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修订第一章“总则”部分第十四条内容

原文：公司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，依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办理。

拟修订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

二、增加第五章、第二节“董事会”部分一项条款

拟增加内容：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、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三、增设第八章“党委”内容

拟增加内容：

第八章 党委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。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人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
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。

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，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，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。

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，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其他章节条款内容不变，序号顺延。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